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局西區會議室

\*主席：謝代理主席宏偉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顏百吟

壹、上次(107 年 2 月 26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業經本局 107 年 4 月 2 日第 1070729087 號簽准案核定，並轉知各單位依權管事項及列管期程推動辦理，提請確認。

二、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5 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二、經查本局提報之工作計畫共計 4 項，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107 年 1-2 季執行成果多以農會家政班辦理的課程為主，因此女性參與課程的比例也明顯偏高，建議課程的規劃應針對農漁會的決策階層及家政班以外的其他議題，以期達到改變農漁會組織性別結構之目的；另請補充漁會及其他各區農會辦理課程的成果。

二、輔導農會家政班自主辦理小型婦女論壇：建議 108 年規劃之工作內容應更具體明確，例如將目前推廣中的「食農教育」、「惜食」等農業政策與性別平等的議題相結合，據以擬訂論壇主題，使家政班辦理論壇時能有明確的方向；論壇參與者討論後所得之結論，也建議參酌納入施政計畫或其他政策議題，使本項活動更具辦理的意義。

- 三、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有關 107 年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時，針對避難處規劃之措施係很好的方向，建議 108 年延續辦理。
- 四、「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請修正計畫內容之呈現方式並說明有關職業訓練的內容，使本項計畫與工作重點間更具關連性，另請補充 107 年第 1 次訓練課程的辦理情形。
- 五、有關本局各項計畫之預算建議統一撰寫方式；另中央主管機關刻正研擬修正農漁會會員的審查及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期能改善各縣市農漁會組織結構性別比例失衡的問題，併予說明。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年成果報告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各一級機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經初步檢視後各項目分工情形詳如第 2 案，擬俟審議通過後，請各權管單位預為準備成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預計 108 年 2 月中旬)完成填報。

決議：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經委員決議擬辦理下列 4 項目，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一、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第 1 類第 1 項)
- 二、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第 2 類第 2 項)
- 三、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第 2 類第 3 項)
- 四、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第 3 類第 2 項)

**案由三：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林務科提報之「公民科學家—大家一起來」，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則係由農業工程科提報之「新北市農村再生社區成員性別議題培訓暨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詳如第 3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公民科學家—大家一起來：執行成果無法突顯與性別議題間的關聯性，請補充辦理成果或其他說明。
- 二、新北市農村再生社區成員性別議題培訓暨輔導實施計畫：課程的規劃應更具體明確，又以 109 年選拔結果作為成效似有不妥，建議修正預計達成之成果內容，且除量化數據外，亦可加入質化的效益以彰顯本計畫的亮點。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經本府人事處列管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4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2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本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過低的部分，建議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縣市政府協詢有關女性專家學者的遴薦人選，並於簽辦下屆委員遴聘公文時，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列於公文中，俾供參酌。

案由五：本局 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7 年 4 月 18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70729146 號函暨本局秘書室 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070741016 號便簽辦理。
- 二、本案係本府研考會請各機關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局選定之計畫分別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組織」及「漁業及資源管理」等 2 案，評估結果詳如第 5 案。

決議：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組織」計畫案，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已提供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其意見修正第三部分之評估結果，內容應針對專家學者之意見作回應，如補充相關統計資料、進一步瞭解歷年女性參與現況等；另評估結果與性別無關之計畫案，請權管單位斟酌是否應改提其他與性別有關連性之計畫案較為妥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